

112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表揚選拔

活動須知

一、依據：

依「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辦理(112年10月6日第17次修訂)。

二、宗旨：

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促進愛護水資源之具體行動，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對推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推廣節約用水成效卓著之節水達人給予表揚。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四、參選資格：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最近二年內於同一用水地址確實有營運情形者。

(三)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四)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五)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六)節水績效應符合附件一至附件三規定之用水指標。

(註1：報名單位應以企業主體提出，如同一企業有多個分支機構者，至多可推派一個分支機構代表參選。)

五、具體績效：

(一)改善水資源有效利用作業，促進用水合理化者。

(二)勵行省水措施成效卓著者。

(三)推動水循環或再生利用，有效節用水量績效卓著者。

(四)開發研製省水型用水器材及雨水貯蓄設施確有效用者。

(五)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經第三者施行有效者。

(六)辦理發行、宣導、講習、教育、訓練等節約用水推廣工作，成效卓著者。

(七)其他推動愛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單位於推動節約用水具有上列效益一項以上，經評審為優良者，給予表揚，並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惟僅提計畫或方案尚未付諸實施，或執行尚無具體成效者不予表揚。

六、參加表揚之節水達人須符合下列資格，經評審通過者，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三)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四)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五)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七、審查分組：

(一)機關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國營事業之非生產事業單位。

(二)學校組：學前教育事業、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院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產業組：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之製造業。

(四)商業組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其他不屬於(一)至(三)各組規定之單位。

(五)節水達人指個人。

八、表揚名額與獎勵：

(一)本獎項為鼓勵企業、機構或個人對於推動節水具卓越績效者，頒發節水績優獎項，分為：

1.特優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一名。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

2.優等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二名。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

3.報名單位數超過二十單位之組別，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增加各該組錄取名額一名至二名。

4.節水達人名額以三名為限，報名者皆未達標準可從缺。

(二)單位組評選過程進入複選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給予獎勵，以表達對致力於節約水資源之鼓勵。

- (三)當選節水績優者，由經濟部水利署長官頒發節水績優獎盃(座)，並編印績優事蹟專輯公開發表，透過媒體向社會各界推廣。
- (四)評分結果各組之第一名頒予特優獎盃(座)及獎金；各組第二名至第三名，頒予優等獎盃(座)及獎金。
- 1.獲得「特優」者，產業組頒發新台幣30萬元之獎金，共計1名；商業組及其他頒發新台幣10萬元之獎金，共計1名；機關組、學校組，各頒發新台幣5萬元之獎金，共計2名；節水達人組「特優」者，頒發新台幣2萬獎金，共計1名。
 - 2.獲得「優等」者，產業組頒發新台幣10萬元之獎金，共計2名；商業組及其他頒發新台幣5萬元之獎金，共計2名；機關組、學校組，各頒發新台幣2萬元之獎金，共計4名。獲得節水達人組「優等」者，頒發新台幣1萬元獎金，共計2名。
- (五)由經濟部水利署行文函請獲獎單位，對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之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九、報名參選準備資料：

參選節水績優單位自行報名；參選節水達人可自行報名或由社區、所屬機關團體推薦報名。

(一)單位應填寫相關參選文件（一式五份）並檢附電子檔：

- 1.報名表(附表一)。
- 2.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
- 3.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附表三)。
- 4.節水試算表。
- 5.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 6.水權證明文件(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 7.最近一期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 8.水資源相關認證影本(無則免付)。

(二)節水達人應填寫相關參選文件（一式五份）並檢附電子檔：

- 1.報名表(附表四)。
- 2.最近一期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十、評選作業方式：

由水利署就政府有關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委員九人以上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報名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資料進行評選。

(一)績優單位之審查：分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決選四階段進行：

- 1.資格審查：依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附表五)。
- 2.初選(書面審查)：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如(附表六)。
- 3.複選(實地現勘)：各組依初選評分排序，以報名單位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進行實地現勘，再以附表六權重新評分。
- 4.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得獎名單。

(二)節水達人之評選：

- 1.資格審查：依要點第六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附表五)。
- 2.初選(書面審查)：針對節約用水做法、節水成效及推廣成效等給予權重評分，詳如(附表七)。
- 3.複選：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可自行準備道具，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再以附表七權重新評分。
- 4.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得獎名單。

十一、配合事宜：

- (一)獲獎者有配合提供績優事蹟、照片、活動錄影、成果專輯所需素材以及協助辦理節水績優說明會之義務。
- (二)獲獎者於節水績優選拔活動提供之效益說明資料(包含節水績效簡報及節水成果敘述之文字、相片等資料)，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約用水之成效。

(註：獲獎單位所提供之任何平面及電子文件資料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若違反上述情事者，主辦單位不連帶承擔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注意事項

一、撰寫說明：

- (一)請依「選拔須知」填具相關報名資料，並繳交五份書面資料、一份電子檔。
- (二)本單位備有「選拔須知」及「報名範例」電腦檔案格式，歡迎自行上網下載，網址為：<https://www.wcis.org.tw/>。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受理單位：

有關本選拔之諮詢、參選等事宜，請洽：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諮詢及報名窗口：黃序文、王今方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4館208室

電話：(03)591-8508、(03)591-5373

傳真：(03)582-0471

電子郵電信箱：HWHuang@itri.org.tw

112年節水績優單位報名資料檢附表

勾選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試算表(EXCEL 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證明文件(自行取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相關認證影本(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報名文件(一式五份)並檢附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是否用印

112年節水達人報名資料檢附表

勾選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報名文件(一式五份)並檢附電子檔

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新竹縣 310 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4 館 208 室
黃序文 先生收

新竹縣 310 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4 館 208 室
黃序文 先生收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經水綜字第○九一一四○○五○三○號頒

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一○六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一一一年八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

一一二年十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促進愛護水資源之具體行動，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對推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推廣節約用水成效卓著之節水達人給予表揚，特訂定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全國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以下簡稱單位)及節水達人之推薦、報名、評審及表揚活動等，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之單位指下列之分組：
 - (一)機關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國營事業之非生產事業單位。
 - (二)學校組：學前教育事業、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院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三)產業組：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之製造業。
 - (四)商業組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其他不屬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單位。本要點所稱之節水達人指個人。
- 四、參加表揚之單位須符合下列資格限制：
 -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 (二)最近二年內於同一用水地址確實有營運情形者。
 - (三)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 (四)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 (五)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 (六)節水績效應符合附件一至附件三規定之用水指標。
- 五、單位於推動節約用水具有下列效益一項以上，經評審為優良者，給予表揚，並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惟僅提計畫或方案尚未付諸實施，或執行尚無具體成效者不予表揚：
 - (一)改善水資源有效利用作業，促進用水合理化者。
 - (二)勵行省水措施成效卓著者。
 - (三)推動水循環或再生利用，有效節用水量績效卓著者。
 - (四)開發研製省水型用水器材及雨水貯蓄設施確有效用者。
 - (五)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經第三者施行有效者。

(六)辦理發行、宣導、講習、教育、訓練等節約用水推廣工作，成效卓著者。

(七)其他推動愛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六、參加表揚之節水達人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二)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七、為評審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每年組成評審小組，就報名表進行資料書面審查、實地現勘，以及評分標準、參與評審過程等有關規定之審定。評審小組置委員九人以上，由本署就政府有關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評審委員之聘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委員為無給職，惟開會及審查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有關評審委員會議之召開，須逾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且各決議事項，須逾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八、每年表揚名額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每組得頒發「特優獎」一名、「優等獎」二名，節水達人以三名為限，報名未達績優標準者可從缺。報名單位數超過二十單位之組別，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增加各該組錄取名額一名至二名。

(二)節水達人名額以三名為限，報名者皆未達標準可從缺。

九、報名參選及評選方式如下：

(一)報名方式：單位自行報名；節水達人可自行報名或由社區、所屬機關團體推薦報名。

(二)各單位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及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說明表(附表三)各一份(含電子檔)；節水達人應檢附報名表(附表四)，寄送至本署或指定地址。

(三)績優單位之審查：

1.資格審查：依第四點規定之資格限制進行審查，詳附表五。

2.初選：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六。

3.複選：各組依初選評分排序，以報名單位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進行實地現勘，再以附表六權重新評分。

4.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表揚名單。

(四)節水達人之審查：

1.資格審查：依第六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詳附表五。

2.針對節約用水做法、節水成效及推廣成效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七。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可自行準備道具。

(五)報名期間：每年公告報名期間以三至四個月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變更，屆時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時間。

(六)表揚方式：由本署頒發獎盃(牌)，並得頒發獎金予得獎單位或達人，以茲鼓勵。表揚方式及獎金額度本署另行公告之。

附表一、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報名表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	
	行業別		統一編號		
	建物(或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男性	人
				女性	人
	使用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附水權證明文(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未曾遷移用水地址			
曾經參選次數	次	二年內是否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單位聯繫資料	部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_mail				
	申請單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報名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註2：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附表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節水事蹟摘要表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節水政策與目標	
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措施類別	措施摘要與成效說明 (摘要條列說明各項措施及效益如節水量(率)、節省費用和減碳多少噸等)
省水器材換裝	1. 2.
雨水貯留利用	1. 2.
用水監測設備	1. 2.
製程設備改善	1. 2.
回收水再利用	1. 2.
其他	1. 2.
三、用水管理	
措施類別	措施摘要與成效說明
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管線維管紀錄)	
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指標用水量比較)	
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其他	
四、推廣措施與政策配合	
1.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2.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雇用中高齡勞工等

3.配合2050淨零排放目標，單位內推動淨零轉型行動方案

五、相關事蹟

1.節水技術發明研究、相關獲獎事蹟

2.水資源相關認證(請附影本)

- 通過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 獲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
獲得環保署服務類環保標章 通過水足跡盤查認證
通過 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 其他

六、節水總成效

年度	總用水量(度)	單位指標用水量(勾選其他請註記單位)	R2回收率(%) (產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人•天)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公升/平方公尺•天)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產品用水量(公升/單位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_____)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註1：總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每人每日用水量、樓地板面積用水量、單位產品用水量等擇一)，請搭配節水試算表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例如：每人每日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單位內人員總數)÷年天數×1000。

例如：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總樓地板面積)÷年天數×1000。

例如：單位產品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總產品量)×1000。

註2：報名產業組，請填具 R2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

註3：節水事蹟與效益(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等資料)。

註4：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附表三、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事蹟編號：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節水量(度)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投資金額與回收年限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節能成效	本措施伴隨節能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選有，請說明節能成效，例如：電力____千度/年、蒸氣____m ³ /年、或其他能源/年)		

註1：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註2：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

附表四、節水達人—報名表

報名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免填推薦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報名		
節水達人資料	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信箱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未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推廣成效未以不同名義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非法取水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印章		
	聯絡地址			
	推薦人		職稱	
	電話	()	傳真	()
	推薦理由：			
家庭用水現況	年度	家庭成員	自來水用水量(度)	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人•天)
	109年	人		
	110年	人		
	111年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節水達人—報名表(續)

一、動機與理念說明

(闡述節水動機與理念、生活感想心得或行動實踐)

二、節約用水做法

(針對在家庭、社區鄰里、工作場域、網路/社群媒體等面向之節水提案或做法進行描述)

三、節水成效

(就家庭自來水用水量或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進行說明)

四、推廣成效

(就推廣方式、事蹟及成效進行說明)

五、相關獲獎事蹟

(發明研究節水技術或設備及相關獲獎事蹟)

註1：每人每日用水量(單位：公升/人•日) $=$ (年度自來水用水量) \div (年度家庭成員人數) \div 年天數 \times 1000。

註2：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註3：節水成效需檢附自來水水費單影本及用水量記錄(可由水公司網站查詢)。

附表五、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資格審查表

資格條件		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待查證
單位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最近二年內於同一用水地址確實有營運情形者。			
	(三)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四)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五)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六)節水績效應符合附件一至附件三規定之用水指標。			
節水達人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三)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四)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五)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1. 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請勾選。 2. 待查證事項經該組委員過半數同意，單位可進入實地複審再查證，節水達人可於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時再詢問，查證後如為不符合，則不可獲獎。				
審查委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10
	2.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裝置省水器材設備	40
	2.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用水監測設備與管理	
	4.製程設備改善	
	5.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與政策配合	1.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2
	2.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雇用中高齡勞工等	2
	3.配合2050淨零碳排目標，單位內推動淨零轉型行動方案	2
五、相關事蹟	1.節水技術發明研究、相關獲獎事蹟	6
	2.取得水資源相關認證	8
合 計		100

註1：水資源相關認證包含通過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內政部綠建築標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綠色工廠標章、獲得環保署服務類環保標章、通過水足跡盤查認證、通過 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取得一種認證即可得2分，二種認證即可得4分，滿分為8分，超過者以8分計。

附表七、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動機與理念說明	闡述節水動機與理念、生活感想心得或行動實踐。	10
二、節約用水做法	針對在家庭、社區鄰里、工作場域、網路/社群媒體等面向之節水提案或做法進行描述。	10
三、節水成效	就家庭自來水用水量或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進行說明。	20
四、推廣成效	就推廣方式、事蹟及成效進行說明。 (例如：擔任志工或講師協助社區鄰里節水宣導與經驗分享；執行工作場域上節水事蹟與成效；經營社群媒體，宣傳成功案例；連結工作網絡，辦理節水議題活動...等)	50
五、相關獲獎事蹟	發明研究節水技術或設備及相關獲獎事蹟	10
合 計		100

附件 節水績優單位用水指標

附件一：製造業回收率

附件二：商業大用水戶用水量建議值

附件三：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

附件一：製造業回收率

(一)製造業四位碼分類行業回收率建議值

業別代碼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					
		全廠			不含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建議值	節約用水目標	最佳	建議值	節約用水目標	最佳
0811	屠宰業	8	—	—	7	—	—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18	—	—	4	—	—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	—	—	—	—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	—	—	—	—	—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54	—	—	17	—	—
0850	乳品製造業	6	97	—	6	13	—
0861	碾穀業	—	—	—	—	—	—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	—	—	—	—	—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
0870	動物飼料製造業	34	—	—	34	—	—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	—	—	—	—
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0	—	—	2	—	—
0893	製糖業	98	98	98	90	90	90
0894	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	—	—	—	—	—	—
0895	製茶業	—	—	—	—	—	—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27	27	27	27	27	27
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	6	6	6	6	6	6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98	98	98	90	90	90
0911	啤酒製造業	91	—	—	2	—	—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	—	—	—	—	—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3	22	—	13	16	—
1000	菸草製造業	51	—	—	6	—	—
1111	棉毛紡紗業	44	—	—	42	—	—
1112	人造纖維紡紗業	45	45	45	—	—	—
1113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	—	—	—	—	—
1119	其他紡紗業	—	—	—	—	—	—
1121	棉毛梭織布業	5	5	5	—	—	—
1122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	—	—	—	—	—
1123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	—	—	—	—	—
1124	針織布業	—	—	—	—	—	—
1129	其他織布業	6	6	6	6	6	6
1130	不織布業	28	28	28	28	28	28
1140	染整業	40	40	40	24	24	24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4	14	14	4	4	4
1152	繩、纜及網製造業	—	—	—	—	—	—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	—	—	—	—	—
1210	成衣製造業	—	—	—	—	—	—
1230	服飾品製造業	50	50	50	50	50	50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	—	—	—	—	—
1302	鞋類製造業	—	—	—	—	—	—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18	18	18	8	8	8
1309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	—	—	—	—	—
1401	製材業	—	—	—	—	—	—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	—	—	—	—	—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	—	—	—	—	—

業別代碼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					
		全廠			不含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建議值	節約用水目標	最佳	建議值	節約用水目標	最佳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	—	—	—	—	—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18	18	18	18	18	18
1511	紙漿製造業	—	—	—	—	—	—
1512	紙張製造業	21	36	—	20	36	—
1513	紙板製造業	—	—	—	—	—	—
1520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58	58	58	58	58	58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58	—	—	58	—	—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	—	—	—	—
1601	印刷業	—	—	—	—	—	—
1602	印刷輔助業	—	—	—	—	—	—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	—	—	—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95	98	98	17	39	39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62	99	99	24	50	96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8	8	8	8	8	8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48	98	99	6	24	5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19	—	66	19	—	27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98	—	99	30	—	39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	—	—	—	—	—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1	43	76	2	9	11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1	85	100	16	82	99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7	56	94	9	27	70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85	—	95	21	—	43
2002	西藥製造業	15	51	98	7	34	53
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	19	19	19	7	7	7
2004	中藥製造業	59	—	99	12	—	16
2005	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2101	輪胎製造業	31	—	47	24	—	26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8	18	18	18	18	18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7	—	80	40	—	80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95	95	95	95	95	95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	—	—	—	—	—
2203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92	99	99	67	80	85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98	98	98	0	0	0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99	99	99	16	16	16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	—	—	—	—	—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38	60	66	37	59	65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67	67	67	50	50	50
2331	水泥製造業	70	80	87	42	49	63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2	42	65	32	42	65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38	—	47	19	—	30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97	99	99	97	99	99
2391	研磨材料製造業	—	—	—	—	—	—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6	95	99	56	95	99
2411	鋼鐵冶鍊業	98	99	99	95	97	99
2412	鋼鐵鑄造業	49	—	96	0	0	0

業別代碼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					
		全廠			不含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建議值	節約用水目標	最佳	建議值	節約用水目標	最佳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0	99	99	27	98	99
2414	鋼鐵伸線業	35	35	35	35	35	35
2421	鍊鋁業	—	—	—	—	—	—
2422	鋁鑄造業	33	33	33	20	20	20
2423	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98	98	98	93	93	93
2431	鍊銅業	90	—	90	80	—	80
2432	銅鑄造業	59	—	88	42	—	84
2433	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19	—	34	0	0	0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	—	—	—	—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57	57	57	0	0	0
2511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	—	—	—	—	—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99	99	99	98	98	98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	—	—	—	—	—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	—	—	—	—	—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	—	—	—	—	—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	—	—	—	—	—
2541	金屬鍛造業	—	—	—	—	—	—
2542	粉末冶金業	—	—	—	—	—	—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	—	—	—	—	—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58	98	99	18	34	56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65	65	65	65	65	65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	—	—	—	—	—
2592	金屬彈簧及線製品製造業	—	—	—	—	—	—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8	—	67	2	—	67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67	93	99	39	60	84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69	88	99	48	66	90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94	98	99	33	63	8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	51	99	25	25	28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3	96	99	11	25	8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8	95	99	53	75	79
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74	99	99	63	68	73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97	97	97	53	53	53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97	99	99	34	59	79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	—	—	—	—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1	95	99	16	27	72
2711	電腦製造業	—	—	—	—	—	—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94	97	97	36	59	59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59	94	94	6	8	8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99	99	99	6	35	35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67	95	95	53	54	54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9	99	99	96	96	96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41	51	51	41	51	51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44	96	96	30	44	44
2752	鐘錶製造業	—	—	—	—	—	—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	—	—	—	—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	—	—	—	—	—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99	99	99	56	96	96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98	98	98	11	82	82

業別 代碼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					
		全廠			不含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建議值	節約用 水目標	最佳	建議值	節約用 水目標	最佳
2820	電池製造業	38	98	98	24	33	33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3	89	89	26	36	36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38	38	38	38	38	38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60	60	60	5	5	5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	—	—	—	—	—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	—	—	—	—	—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	—	—	—	—
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	—	—	—	—	—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	—	—	—	—	—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34	34	34	34	34	34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5	45	45	40	40	40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	—	—	—	—	—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97	97	97	25	25	25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	—	—	—	—	—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90	93	93	4	14	14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	—	—	—
2938	動力手工工具製造業	—	—	—	—	—	—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3010	汽車製造業	54	90	97	17	70	70
3020	車體製造業	—	—	—	—	—	—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72	97	99	14	72	72
31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96	96	96	16	16	16
3121	機車製造業	44	44	44	37	37	37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	—	—	—	—	—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35	35	35	35	35	35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19	19	19	5	5	5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5	5	5	5	5	5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	—	—	—	—	—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0	0	46	46	46	46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87	94	94	6	46	46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97	99	99	43	75	75
3312	玩具製造業	—	—	—	—	—	—
3313	樂器製造業	—	—	—	—	—	—
3314	文具製造業	—	—	—	—	—	—
3321	眼鏡製造業	—	—	—	—	—	—

業別代碼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					
		全廠			不含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建議值	節約用水目標	最佳	建議值	節約用水目標	最佳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	—	—	—	—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	—	—	—	—	—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	—	—	—	—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52	95	99	16	0	27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	—	—	—

註：“—”表該行業調查之廠商未能提供回收再利用水量或無回收再利用之情形

(二)常見產品單位產品回收率建議值

業別	產品別	品項	回收率(%)	
			全廠	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食品	生鮮肉類	肉類、水產類處理及製品	44	44
	動物飼料	家禽、家畜、水產飼料、配合飼料	97	7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23	16
	糖	砂糖、冰糖、紅糖	98	90
飲料	酒精	米酒、紅露酒、啤酒	91	4
	非酒精	鮮乳、調味乳、茶類飲料、咖啡飲料、蔬果汁飲料	97	16
菸草	香菸	香菸	99	10
紡織	紡紗	混紡紗、精梳棉紗、混紡紗、苞芯紗、針織布	82	79
	紗線染整	尼龍紗、特多龍紗、筒子染色	15	13
	布料染整	機能性布料、染色加工、染印整理	85	31
紙業	紙漿	紙、紙漿、紙板	21	20
	家庭用紙	衛生紙	18	18
	牛皮紙、瓦楞芯紙	牛皮紙、工業用原紙(瓦楞芯紙、面紙)	38	38
石化	煉油	汽油、煤油、柴油、燃油	98	39
	烯烴類、芳香烴類	乙烯、丙烯、丁二烯、苯乙烯	99	81
	塑膠原料	聚乙烯、聚氯乙烯(粉)	99	70
	合成橡膠	丁苯橡膠、丁二烯橡膠、磷酸三苯酯	66	27
	人纖原料	純對苯二甲酸	98	33
		己內醯胺	98	22
特用化學	染顏料	染料、顏料(有機、無機)	32	11
	清潔劑	洗衣精、洗碗精、清潔劑、地板蠟	10	10
製藥	西藥	錠劑、膠囊劑	10	10
	中藥	丸劑、液劑、粉劑	99	8
		保健食品、飲品	13	8
橡膠製品	輪胎	車用輪胎	31	26
非金屬礦物	建築材料	卜特蘭水泥	47	38
		預拌混凝土	65	65
		瀝青混凝土	18	18

業別	產品別	品項	回收率(%)		
			全廠	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玻璃	平板玻璃、低輻射玻璃、強化玻璃、膠合玻璃	99	67	
		玻璃容器、容食廚玻璃	98	26	
		玻璃纖維(絲、紗、布)	99	16	
		磁磚	34	34	
金屬製品	粗鋼煉製及鋼件成型	一貫作業鋼廠	98	94	
		電弧爐	99	95	
	鋼鐵件製造	鋼胚、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鋼筋、棒鋼、H型鋼、鋼板、鋼板樁	99	97	
	不銹鋼件製造	鋼胚、板、捲、管	98	41	
	銅	銅製品、銅棒、銅線	34	-	
	鋁	鋁合金壓鑄、鑄件、分條、軋延	99	78	
半導體	晶圓代工(12吋)		90	85	
	晶圓代工(8吋)				
	晶圓代工(6吋)				
	記憶體12吋		88		74
	記憶體8吋				
	記憶體6吋				
	類比 IC				
	IC 封測				
	晶圓材料				
	光罩				
液晶面板	TFT LCD		90	85	
	TN/STN				
	背光模組				
	彩色濾光片				
印刷電路板	IC 載板		60	10	
汽車	汽車製造		70	9	
機車	機車製造		15	9	

附件二：商業大用水戶用水量建議值

行業別	計算參數	類別	一般用水區間	建議值	
住宿服務業	單位住客人數用水量 (公升/人·日)	國際觀光	595~1105	1105	
		一般觀光	490~910	910	
		一般旅館	商務旅館型態	315~585	585
			休閒度假型態	350~650	650
			農場山莊型態	350~650	650
			汽車旅館型態	665~1235	1235
			溫泉旅館型態	455~845	845
綜合商品零售業	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 (公升/平方公尺·日)	百貨公司	6.56~9.84	9.84	
		量販店	5.60~8.40	8.40	
	單位來客及員工數用水量(公升/人·日)	百貨公司 量販店	24~36	36	
醫療保健服務業	單位病床數 用水量 (公升/床·日)	醫學中心	640~960	960	
		區域醫院	510~690	690	
		地區醫院	383~518	518	
遊樂園業	單位來客數用水量 (立方公尺/人·日)	機械設施	0.6~0.8	0.8	
		特定主題	0.1~0.6	0.6	
		景觀動物	0.2~0.5	0.5	
		景觀海洋	0.1~0.3	0.3	
		景觀人文	0.1~0.15	0.15	
		機械設施	0.02~0.12	0.12	
	單位佔地面積用水量 (立方公尺/公頃·日)	機械設施	10~20	20	
		特定主題	3~5	5	
		景觀動物	3~5	5	
		景觀海洋	2~10	10	
		景觀人文	0.5~1.5	1.5	
		景觀森林	0.1~1.5	1.5	

附件三：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

大分類	中分類	細分類	人均用水量 (公升/人/日)	
1.辦公機關	1.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1a.行政院所屬部會	54	
	2.地方政府	2a.縣市政府	50	
	3.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	3a.縣市政府所屬機關	45	
2.業務機關	1.稅務機關	1a.地方稅	46	
		1b.財產署	62	
		1c.國稅	57	
		1d.關稅	39	
	2.工程單位	2.工程單位	2a.公路工程	62
			2b.水土保持工程	33
			2c.水公司工程	27
			2d.油氣工程	84
			2e.國道工程	51
			2f.捷運工程	26
			2h.電力工程(務)	49
			2j.縣市工程	52
			2k.鐵路工務(程)	62
	3.法院(檢察署)	3a.檢察署	51	
	4.警政、檢察、調查、行政執行	4a.行政執行	55	
		4b.調查	62	
		4c.警察(警政署)	81	
	5.縣市警察局	5a.警察局(縣市)	61	
	6.圖書館	6a.圖書館	181	
	7.鄉鎮市民代會	7a.代表會	33	
	8.鄉鎮市公所	8a.公所	41	
	9.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9a.戶政事務所	46	
	10.各級衛生單位	10a.防疫管制(動植物)	35	
		10b.疾病管制(人)	38	
		10c.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	45	
	11.地政事務所	11a.地政事務所	41	
	12.選委會	12a.選舉委員會	45	
	13.氣象中心	13a.氣象站(中心)	99	
	14.事故鑑定單位	14a.事故鑑定委員會	38	
	15.榮民服務處	15a.榮民服務處	47	
	16.航空站	16a.航空站(國內航線)	141*	
		16b.航空站(國際航線)	275*	
	17.殯葬單位	17a.殯葬(儀)	608	
18.其他業務單位	18a.其他業務單位	64		
19.消防局	19a.消防局(隊)	114		
20.警察隊	20a.警察隊(大隊)	55		

大分類	中分類	細分類	人均用水量 (公升/人/日)
	21.文化中心	21a.文化中心	171
	22.美術館及博物館	22a.國立其他展演場館	244*
		22b.博物館	299*
		22c.縣市立其他展演場館	568*
3.研究訓練機關	1.研究所	1a.研究所(單位)	137
	2.其他訓練中心	2a.訓練(研習)	149
	3.職訓相關單位	3a.職(就)業訓練	49
4.醫療機關	1.醫療機構	1a.部立醫院	404*
		1b.榮民醫院	545*
		1c.學校附設醫院	369*
		1d.縣市立醫院	326*
	2.安養機構	2a.安養、教養	265
5.學校類	1.國立技專院校	1a.國立技專院校	70
	2.國立一般大學	2a.國立一般大學	108
	3.軍警學校	3a.軍警學校	216
	4.高級中(職)學	4a.高中(職)學校	33
	5.縣市立國民中學	5a.國民中學	29
	6.縣市立國民小學	6a.國民小學	32
	7.托兒所、幼兒園	7a.托兒所(幼兒園)	28
	8.特殊教育學校	8a.特殊教育	69
6.其他類	1.零售市場	1a.零售市場	660*
	2.體育、育樂場所	2a.體育場(育樂場所)	2855*
	3.矯正機關	3a.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	239
	4.農業、農改相關類	4a.林務	29
		4b.試驗所(場)	157
		4c.農改場	201
		4d.農場	162
		4e.種畜繁殖	471
	5.清潔隊	5a.清潔隊	40
	6.焚化、掩埋場	6a.焚化廠	2259*
	7.廣播電台	7a.電臺	68
	8.其他管理單位	8a.其他公用事務管理單位	159
		8b.風景區管理處	225*
9.籌備處	9a.籌備處	346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填報資料，採用105年至109年度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之平均值。

註1：各單位屬性分類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

註2：人均用水量計算公式(單位：公升/人/日)

人均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單位內人員總數)÷年天數×1000。

註3：全年度單位內人員指該單位於年度內所有在職員工、替代役、師生總人數及固定常駐人員，但不含臨時洽公人數。

註4：政府機關各細分類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係採該細分類所有單位之人均用水量之中位數。

註5：針對航空站、美術館及博物館、焚化場、掩埋場、零售市場、體育、育樂場所、風景區管理處等不適用人均用水量指標考核特殊用水行為分類，可考量其他單位用水指標予以計算(詳附表)。

附表：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

用水分類	單位指標	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 (公升/單位指標/日)	單位
航空站(國內航線)	旅客人數	0.085	公升/人/日
航空站(國際航線)	旅客人數	0.213	公升/人/日
國立其他展演場館	進館人數	0.049	公升/人/日
博物館	進館人數	0.062	公升/人/日
縣市立其他展演場館	進館人數	0.056	公升/人/日
體育場(育樂場所)	進館人數	0.275	公升/人/日
焚化廠	垃圾處理量	1.184	公升/公噸/日
零售市場	樓地板面積	1.398	公升/平方公尺/日
風景區管理處	遊客人數	0.008	公升/人/日
醫療機構	單位指標	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 (公升/床/日)	單位
醫學中心	病床數	640~960	公升/床/日
區域醫院	病床數	510~690	公升/床/日
地區醫院	病床數	383~518	公升/床/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調查資料分析，採用105年至109年度各類別適用之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之平均值。

註1：單位指標用水量單位：公升/單位指標/日)

例如：單位旅客人數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旅客總人數)÷365×1000。

例如：單位進館人數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進館總人數)÷365×1000。

例如：單位垃圾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垃圾處理總量)÷365×1000。

例如：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總樓地板面積)÷365×1000。

例如：單位病床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總病床)÷365×1000。

註2：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係採該細分類單位指標用水量之中位數。

註3：附件三有關醫療機構分類係採機關權責單位分類，其用水指標為人均用水量，附表則依醫療機構規模分類，用水指標為單位病床之每日用水量。

註4：上述以人數為單位指標(如旅客、遊客或進館人數)之單位，可併入該單位員工或常駐工作人員等人數一併計算。